

版权声明：若使用此文章用于任何印刷品，请事先与本站联系，经授权方可！

## Assurance: Justification Made Simple

# 浅释称义

作者：乔·克鲁斯



前言 .....	2
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 .....	2
何为称义? .....	2
得称为义 .....	3
耶稣口中的称义 .....	3
并不复杂 .....	4
金钱无用 .....	4
另一个恰当的例证 .....	5
礼物的功效 .....	6
雅各的论述怎么解释? .....	6
赦免会影响行为吗? .....	7
拉动马车 .....	8
何为真行为? .....	8

## 前言

“所以（有古卷作“因为”）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（罗 3:28）

**奇妙真相：**未等美国南北战争正式结束，亚伯拉罕·林肯（美国第十六任总统）就与世长辞了，但他却在生前颁布了著名的《解放宣言》——豁免美国所有的奴隶。

一天，一名被豁免的奴隶（内战期间从南方逃到华盛顿特区定居）来找林肯。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笔钱，交给总统。“为什么给我钱？”林肯问。“为表达感激，因为你让我获得了自由。”那人回答。但总统拒绝了。

“我是由衷地感激您，所以必须要有所表示。”他执意要林肯收下。

总统思考了片刻说：“先别急着给钱，我想让你看些东西。”于是，他带那人到街上漫步。“看到那栋房子了吗？有位妇人住在里面，为使你们获得自由，她的独生子阵亡了。还有那栋，看到了吗？为了解放奴隶，那位妇人失去了三个儿子。”林肯指着几栋房子说。“再看那座不同寻常的住宅，里面也住着一个孤苦伶仃的妇人。南北战争期间，她的丈夫和两个儿子反目，分别加入敌我部队，全都捐躯沙场了。”最后，总统转身问这个想有所表示的人：“想必你在思考自由的代价，现在还打算给我钱吗？”

“我终于明白，对于那些作出如此牺牲的人来讲，这笔钱简直是一种侮辱。”那人与林肯会面后如是说。

## 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

我想谈谈基督教内一个颇具争议的教义——称义，理解它有助于与基督建立正确的关系。“称义”一词困扰着很多人，甚至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。但我认为，藉着研经与祈祷，查明上帝对这一关键教义的启示，是可以消除困惑的。

许多基督徒担心自己的得救问题；而其他处在信仰边缘的人（几乎要信了）则并不晓得称义的真谛，也不确定自己能否真地被算为义，因而不敢向基督迈出第一步。不知你属于前者还是后者，无论如何，我劝你花些时间通读本文。那种困惑与恐惧完全没有必要。相信以下的学习会成为莫大的祝福，它不但能提供相信的理由，且能使人有信心面对上帝为你存留的未来。

## 何为称义？

既然称义是本文的重点，我们最好先为它下一个准确的定义：“证明（某人）为义；赦免其过；宣告无罪；不必遭受重罪的疚责与惩罚。”看来，称义是无罪的合法宣告。得称为义便意味着上帝宣布你为义人。

按照圣经的描述，世人（除耶稣外）无一例外地犯了罪，理当遭受死刑。因此，靠基督称义，意味着上帝宣布你蒙了赦免，未被冒犯救主的罪所玷污。

然而，若非上帝的恩典，谁配“得称为义”呢？毕竟一次犯罪就足以丧失永生。我们在《喜乐的泉源》

中读到：“若是你愿将身心献给祂，接受祂为你的救主，那么你以往纵有再大的罪愆，上帝必因耶稣的缘故称你为义。”（7 章 15 段）该书作者继续描写了称义之道：“基督的品格代替了你的品格，上帝就因此悦纳了你，好象你未曾犯罪一样。”

论到称义，一位布道士这样说：“它意味着上帝视你‘如同义人’，仿佛从未犯过罪。”上帝看到的不是你污秽的衣服，而是祂爱子的义，且将那义视为你的。

## 得称为义

听起来，这真是堕落人类的佳音，特别是因为多数人还在公然违抗上帝。但对那些依然渴慕真理的人，将如何称义呢？你若对信徒逐一询问，可能会得到多个答案。有人说因信称义；有人说因行为称义；还有人说二者缺一不可。不过，这与你问多少人无关，关键是圣经怎么说，这才是我们要关注的问题。

“感谢上帝，因祂有说不尽的恩赐！”（林后 9:15）这里称救恩是恩赐。罗马书 6 章 23 节强调了这一点：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上帝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显然，称义绝非赚得之物。

想像一下，发薪日到了，老板递给你一个信封，笑容可掬地说：“这是你的礼物（英文中‘礼物’与‘恩赐’是同一个词）。”接过信封，你兴高采烈地走出办公室，一头钻进车里（因不想让人看到开启“厚礼”的急切心情），拆开信封，快速搜了个底儿朝天。但除了平素的工资之外，竟然没有任何所谓的礼物。想必你会怨恨老板，为什么？因这薪资是你赚来的，而非礼物。

救恩是一种恩赐。顾名思义，恩赐无法赚得。你曾否收到过自己赚来的礼物？若有，那绝非礼物，因为任何赚取之物都不能称之为礼物（恩赐）。倘若你必须付出一——不论是金钱、交易、或者服务——才能获得某物，即便是在事后支付，那东西也不能算作礼物。

罗马书 5 章 17, 18 节记载：“若因一人（亚当）的过犯，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；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，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而得生命吗？如此说来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；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（耶稣），这恩赐就白白地临到众人，使之称义得生命了。”（KJV 直译）看来，人称义是因着“恩赐”。

按照圣经的论述，人是靠行为称义，还是靠因信而得之恩赐称义呢？根据以上的经文，答案似乎不言而喻，无庸赘述了。但为了更加明朗，我们不妨进一步查考耶稣对称义的阐述。

## 耶稣口中的称义

路加虽是外邦人，却对耶稣的教训，尤其对因信称义是恩赐一事，有深入的理解。若想明白称义的道理，我建议先从路加福音 18 章的比喻入手，那无疑是最好的途径之一。我们先来阅读这段经文，然后再进行深入的研究：

“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，藐视别人的，设一个比喻，说：‘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：一个是法利赛人，一个是税吏。法利赛人站着，自言自语地祷告说：‘上帝啊，我感谢祢，我不像别人勒索、不义、奸淫，也不像这个税吏。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’那税吏远远地站着，连举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说：‘上帝啊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！’我告诉你们：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

义了。因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”（9-14节）

在基督时代，众多的宗教领袖都有一个误区：人要靠自己的好行为称义。他们依仗自己的“义”，同时却鄙视他人为卑贱的罪人。

比喻中的两个人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法利赛人——犹太教的一个宗派——以恪守律法而闻名。而税吏却放荡不羁，是邪恶生活方式的代名词。在耶稣时代，人们或许认为法利赛人是得永生的首选，但主却不这样看。请注意，圣经记载那法利赛人“自言自语”地祈祷。换句话说，他在向自己祷告，而非恳求上帝。随后我们看到他感谢主的理由：因他不像某些人，例如身边这个罪孽深重的税吏。此外，法利赛人还强调自己定期禁食，以及交纳什一的好行为，唯恐上帝忘记他的“功德”。这段“自我介绍”或许属实，而且听起来这人还算不错。“你们的义若不胜于……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（太 5:20）但他并未谦卑地感激上帝的恩惠，反而将“个人简历”（好行为）作为骄傲的资本。

那税吏的态度却判若云泥。他甚至感觉自己不配进入圣殿的台前，于是远远地站着，不敢靠近圣坛。罪疚与羞耻感使得他低头捶胸——悔罪的姿态，这切实体现了为罪痛悔的态度。税吏恳求上帝怜悯他这个卑微的罪人。那法利赛人喋喋不休，向上帝炫耀了一箩筐的好行为，而这税吏却没有一件可献上的善行。所以，与前者不同，他单单呼求上帝的怜悯。

故事要点：照基督所说，那天回家后得称为义的竟是为人不齿的税吏。也就是说，那位受人敬仰的法利赛人并未称义，尽管他又是交纳什一，又是定期禁食，貌似在度一种值得效仿的、顺从的宗教生活。

## 并不复杂

这个比喻极为重要，而且意味深长、发人深省。税吏为何被称为义？据他自己的交代，我们得知他不是赚到了义。他并未说：“主啊，我虽是罪人，但请祢看看我过往一切的善行。”不，他独独呼求怜悯。税吏也没有任何命令上帝的口吻：“主啊，我是个罪人，祢必须要怜悯我。”对他来讲，恳求上帝的怜悯需要一定的信心，因为周遭并无确凿的、实物的证据可以表明他会蒙怜悯。恩典务须恳求，并凭着信心领受。在比喻的结束，基督应许说：“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”（14节）税吏谦恭地低头捶胸，痛悔己罪，因他羞愧难当，不敢望天。据耶稣所说，若谦卑地来到主前，真心懊悔，忏悔己罪，恳求祂的怜悯，那么，我们从教堂回到家就“算为义了”。

这就是福音。今天，不论何人，不论还背负着什么罪担，只要行这税吏所行的，便大可放心。在天父那里，基督的义已经归在你身上了。你已蒙赦免，白白领受了主的恩赐。

这复杂吗？

## 金钱无用

下面的经典对白对理解称义颇具启发：“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，他们就受了圣灵。西门看见使徒按手，便有圣灵赐下，就拿钱给使徒，说：‘把这权柄也给我，叫我手按着谁，谁就可以受圣灵。’彼得说：‘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！因你想上帝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。’”（徒 8:17-20）

彼得在斥责一个名叫西门的人，那人似乎是以行邪术为生。他目睹彼得和腓利按手在撒玛利亚人身上，心想：“哇，使徒受了圣灵就变得这般神通广大。要是我具备这样的能力该有多好，我肯定会生意兴隆，

财源广进。”于是掏出银子，希望使徒将这能力卖给他。

彼得的回答迅速、到位、切中要害，甚至严厉刺耳。这一答复基本可以归结为：“让你的钱见鬼去吧！”对彼得来讲，视主的恩赐为可出售的商品实为荒唐至极、大谬不然。

尽管倡导“恩赐可买论”之人受到圣经严厉的谴责，很多人却坚持认为救恩可以购得。这一教义与西门的行径如出一辙。

主为何这般痛斥“恩赐可买论”呢？“因为在上帝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。你当懊悔你这罪恶，祈求主，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。”（徒 8:21, 22）

回到本书开头的故事，那个被豁免的奴隶想付给总统一笔钱，作为自由的报酬。但对林肯来讲，鲜血就是自由的代价，金钱是对牺牲的一种侮辱。（既已付上鲜血，何须再用金钱购买自由。）

为将我们从撒但的奴役下赎出来，上帝付上了什么？基督的宝血。天父既已舍弃了独生爱子的性命，付钱还有意义吗？对于白白赎买我们的上帝来讲，这岂不是奇耻大辱吗？

常言道：“没有免费的自由”。基督已偿清了你我无法偿还的债务。如此说来，用金钱或善行换取救恩是多么愚不可及啊！以弗所书 2 章 8 节证实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上帝的恩赐。”（KJV 直译）

## 另一个恰当的例证

现在，我希望大家随我查考路加福音 23 章的一个故事：钉死在耶稣旁边的两个强盗。它展示了一幅震撼人心的画面，揭示了称义可以达到的极点。“那同钉的两个犯人，有一个讥诮他说：‘祢不是基督吗？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！’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：‘你既是一样受刑的，还怕上帝吗？我们是应该的，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，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。’就说：‘耶稣啊，祢得国降临的时候，求祢纪念我！’耶稣对他说：‘我实在告诉你：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’”（39-43 节）

另一卷福音书记载，这两名强盗一个在耶稣的右边，一个在左边。他们罪名相同，均因煽动叛乱、扰乱国家治安、甚或谋杀而被定罪，而且从事这些恶行的经费都是盗取的赃款。

有趣的是，尽管他们罪状相同，结局却不同：一个得救，一个灭亡。这两个人发觉自己身处绝境，无力自救摆脱痛苦与死亡；也都拿不出能确保自己免遭厄运的筹码。

根据马太福音 27 章 39 至 44 节的记载，我们发现这两个人都曾嘲笑基督。然而，随着事态的发展，显然有一名强盗开始关注基督的举动，并反思自己的态度。他们确实都目睹了基督的痛苦，然而内心改变的只有一人。圣灵究竟如何启发了那人的心，我们不得而知。但我推断，对于基督所行的神迹他定有耳闻，也听到人诵读以赛亚书 53 章的经文（基督受难的预言），或有关弥赛亚受难的诗篇（22 篇）。随后，他可能看到士兵在十字架下为基督的衣服拈阄（正应验了诗篇 22 篇 18 节的预言：“他们分我的外衣，为我的里衣拈阄。”），又听到基督大喊：“以利，以利！拉马撒巴各大尼？”（正应验了诗篇 22 篇 1 节的预言：“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！为什么离弃我？”）

但另一名强盗对眼前的情形无动于衷，反而决定再次讥诮耶稣。“祢若是基督，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！”（KJV 直译）“若是”一词足以表明他的不信。信才能救你。这时，另一名强盗应声责备他说：“你既是一

样受刑的，还怕上帝吗？我们是应该的，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，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。”换句话说，“都死到临头了，你还不怕上帝吗？不要再让耶稣难过了，我们不都是死刑犯吗？当然，不同的是，你我死有余辜。”

知道这叫什么吗？悔改。他在忏悔，承认自己罪有应得。但愿上天不要按你我的罪——违背上帝，伤害同胞——待我们。一想到这些，我便不寒而栗。我可不想得到应有的报应，只想得蒙耶稣的救赎！

随后，那强盗做了一个简短的祷告：“耶稣啊，祢得国降临的时候，求祢纪念我！”这就像在殿中祈祷的税吏一般，“主啊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。”彼得也是如此疾呼：“主啊，救我。”纵然简短，因为命悬一线，没有时间多求，但果效非凡。

我们来思考耶稣当时的处境：犹太叛变；门徒纷纷离去；全人类的罪压在祂身上；与天父分离；肉体遭受着剧痛；但令人惊奇的是，即使这样，耶稣也没有说：“听着，你现在最好不要烦我。看不到我肝肠寸断、心如刀割吗？”

救主没有这样回答，而是向那人保证：“我实在告诉你：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”上帝向我们提供的救恩是言之凿凿，还是模棱两可呢？祂是不是说：“或许，有这样的可能”呢？不，绝不。基督当即给了那人救恩的保证。我们知道，这名强盗会与第一次的复活（义人的复活）中有份，跻身于圣徒的行列。他是因信称义。圣经对于那强盗的记载到此为止，所以我们只能猜测，至于自己是否真地得救，他必须完全信赖基督的话。但当步向死亡的幽暗之时，救主的保证一定给予了他极大的安慰。

此时此刻，你也可以获得同样的安慰。因为耶稣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”。

## 礼物的功效

圣经教导说：“人的礼物为他开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。”（箴 18:16）你曾否觉察到礼物能改变态度？既已受人礼物，你就难以复之刻薄。

为引政客的关注，说客们（专指受雇与某些机构或公司，对政府官员或议员进行游说之人）常常向其奉送礼物。一旦官员收了礼，那就意味着他要花时间听你游说，甚或在立法时偏袒你的观点。毕竟，如果某人为你提供费用全免的假期，在度假期间，你总不能连他的电话都不接吧！那样做岂不太过无礼了！

称义是上帝赐予人类的厚礼。在这一事上，礼物开路（尽管比政治活动要廉洁磊落得多）原则也一样适用。这就是信心与行为争论的焦点。不过，这个道理并不混乱，本不该争论。我们是因信称义，这一点显而易见。称义是无偿的恩赐，它有案可查，可作定案。

## 雅各的论述怎么解释？

难道行为与称义毫无关联吗？当然不是。请注意，这里说的是有“关联”，而非关键。称义绝非赖乎行为，永远不会。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。为进一步说明，我来举个例子。

“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，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”（雅 2:21）等一等，雅各与保罗的论述岂不是相互抵触：“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（罗 3:26）难道圣经自相矛盾吗？

在研究称义的过程中，我们着重强调人“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”。（弗 2:8）那么，雅各的论述该做何解释？如果你现在仍很困惑，那也没有关系。众使徒与早期教会的领袖都曾对此百思不解，何况我们。好在圣经提供了明确的答案。我们知道，两位作者的论述均有感于同一位圣灵，并且都纳入了圣经。那么，圣经还可信吗？当然，这一点毋庸置疑。

为便于理解这句令人困惑的经文，我们看雅各紧接着写了什么：“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。”（雅 2:22）信心如何与行为并行？这里的“成全”是指完全、完美、完备。之所以在这里出现，是为了表明亚伯拉罕的行为是因着信。也就是说，他的行为证明自己有信心。或说，他的行为证明自己被称为义了。保罗与雅各的论述之所以看似矛盾，是因为他们所写之书信的受众不同。为领信徒更接近上帝的旨意，不同的信众需要不同的信息，这是常有的事。我来解释一下：如果周遭尽是律法主义者，我会强调恩典；若皆是自认为已蒙称义之人，我自会强调降服与顺从。这并不矛盾，反倒让称义的道理更为完整全面。

明白这两位作者的写作背景尤为重要。保罗当时在劝勉犹太信徒，因他们强迫外邦人遵行摩西一切的律例，为要换取称义。所以他在信中强调：救恩是自天而来的恩赐，人无法赚得。然而，雅各书信的受众是初信之人，他们误以为既已因信称义，顺从便无关紧要了。

我们再来回顾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喻。那税吏垂目痛悔，恳求上帝的怜悯。耶稣说这人回家去倒算为义了。我们要问：那人是否晓得自己称义了呢？同样，人能知道自己称义了吗？

请容许我以反问的方式作答。我们若因信得救，自己知道吗？那税吏是否只恳求怜悯，却不期待领受所求之恩呢？毫无疑问，我们须承认，当圣灵会对自己的心灵说话，赐予平安时，表明祈祷已蒙垂听。我曾为某些问题祷告并苦苦挣扎，随后便感到一股“突如其来”的平安涌入心田。这恰恰证明你的祈求已上达于天，呈于祂全能的手中。

所以，依我之见，那税吏回家之后晓得上帝算他为义了。

## 赦免会影响行为吗？

上帝对那税吏说：“你的罪赦了”。那人因此就判若霄壤了吗？从某种意义上讲，的确如此。进殿的时候虽为罪人，无地自容地站在上帝面前忏悔；回到家，基督的义便算作他的义了。但更大的问题是，既然知道自己已得称为义，他的言行举止是否会有所改变呢？

我坚信真正得蒙拯救之人必定伴有行为的转变。人会在他身上看到圣灵的果子。

设想一下：不知为何，彼拉多吩咐士兵说：“我想释放十字架上的一名强盗。”于是，兵丁选择了能与基督同进乐园的犯人。他们拔下那人手脚上的长钉，包扎了伤口，以便能愈合。当然，纵使他痊愈了，手脚的钉痕也不会消失，但毕竟保住了性命。

你认为他会否从此改邪归正、洗心革面？在十字架上，基督白白赦免了他，你想他会回到从前束缚自己的罪恶当中吗？倘若他甘心重蹈覆辙，那么他在十字架上会是真心相信吗？这些问题无需回答，依我之见，得蒙拯救之人的态度与举止便可见证其称义的真伪。切勿迷信地认为，基督徒万不可谈论好行为，唯恐被称为律法主义者。要知道在圣经当中，大谈特谈好行为之重要性的使徒与先知比比皆是。行义绝非罪恶——一止住恶行也绝无错误。“这样，善行也有明显的；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。”（提前 5:25）看来，得救之人的行为很“明显”，因为皆是善行。观果知树，观察一个人的行为便可判断他是否称义。提摩太前

书 6 章 18 节再次指出：“又要嘱咐他们行善，在好行为上富足。”（KJV 直译）

## 拉动马车

下面这个简单的例证虽不能堪称完美，但我认为它有助于理解称义的道理。假设你有一辆马车，我们把车比作行为，马比作恩典——自天而来的馈赠。要想把车拖出泥坑，你有三个选择。要么用马拉；要么自己推；或者干脆把车留在坑里，等待永远的灭亡。

设想，你汗流浹背地推着马车，而马却被系在车尾，悠然自得，若无其事。这样做入情入理吗？为何否认恩典的存在，试图靠自己的力量出离坑洼呢？你一切的努力终究要付之东流，绝不可能靠一己之力把车推出泥坑。现在，假设你撒下马车说：“不要它了，我要骑马直奔应许之地。”在我看来，不论行程在哪里结束，你终将两手空空。

但有了马，尤其是将它安置在车前，情形自会大相径庭。马——称义——必须一马当先，走在前面。只有这样，马车——好行为——才会确保你在终点能有个交代。

“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（弗 2:10）在罗马书描写人因信得赎的也是这个作者（保罗），教导义乃为恩赐的还是他。但这里，保罗却说人应当关心自己的行为，因它与人的结局息息相关。按照他的描述，我们一旦称义，便被更新再造了，一举一动都有新生的样式。“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，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。”（多 2:7）

基督徒不应向对待脏话一般看待“善行”二字。我很不解，为什么一提到好行为，人们就颇感不悦。除非你用行动证明自己是真基督徒，不然宇宙诸生灵和世人何从得知呢？

## 何为真行为？

若在基督里称义，一股新的力量会赐给你，使你度全新的生活。对此，雅各这样写道：“‘亚伯拉罕信上帝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’他又得称为上帝的朋友。”（雅 2:23）人就是这样因行为称义的：“亚伯拉罕信”；这“信”就是他得称为义的“行为”。他坚信上帝，甚至不惜将百岁所得的儿子献上。关于信心与行为，约翰福音 6 章 28, 29 节传递了极为重要的信息。“众人问祂说：‘我们当行什么，才算作上帝的工呢？’”耶稣回答说：‘信上帝所差来的，这就是作上帝的工。’”看来，耶稣也赞成此种解释。

我们是因行为得救吗？是的。什么行为呢？信。请再次阅读 29 节：“这行为（工）就是……信。”（KJV 直译）信需要付出努力吗？当然。有时你并不想信，需要祈求勇气和力量去相信主的话。

信靠上帝需要付出努力，因为人的本性已被扭曲，易于相信魔鬼的谎言。撒但歪曲证据，使人疑惑，并怀疑眼所不能见之物。所以，上帝知道信不会垂手而得，我们必须选择付出努力。不过，你若恳求上帝赐你信心，祂必定乐意帮助你。

以下这段话是一位杰出的宗教作家所写，她清晰阐述了信心与行为<sup>24</sup>：“基督用祂完全的顺从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我唯一的指望在于仰望祂作我的替身和中保，祂为我完全顺从了律法。我因信祂的功劳，就摆脱了律法的定罪。祂将祂的义披在我身上，祂的义满足了律法全部的要求。祂引进永义，我在祂里头得以完全。祂给我穿上无瑕无疵的衣服，带我到上帝面前，这衣服没有一丝一缕是由人手所织。一切都属基督，一切的荣耀、尊贵、威严都归给除去世人罪孽之上帝的羔羊。”（《信息选粹》卷一，第 143 页，怀特·艾

伦 著)

有时，信是一种挑战。因为人往往放不下居功自傲的态度，说：“主啊，我会协助祢将我变成义人。”或说：“主啊，感谢祢，因我不像其他罪人。请看我的善行清单，这都是为祢做的。”丢弃我们污秽的衣服——所谓的义（“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，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；”赛 64:6），放下骄傲，承认自己的义都当归荣耀于上帝，做到这些或许很难。人称义是因恩典，除了信之外，其它一切行为都无济于事。圣经记载，人若虚己遵行这真理，上帝必使我们升高。切勿让自己愚蠢的高傲成为路障，乃当相信福音，让上帝高举你为祂良善而忠心的仆人。

福音是非常浅显的真理，我们为此感谢上帝。你我都可来到上帝面前祈祷：“主啊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。”也可以求告说：“主啊，祢得国降临的时候，求祢记念我！”或呼求：“主啊，请看耶稣的义袍，不要看我污秽的衣服；帮助我在生活中向他人彰显祢的恩惠；使用我这卑微的瓦器为祢成就善工。”我们可以说：“主啊，我相信若有祢的帮助，我必能顺从。”耶稣会肯定地答复每一诚恳的祈祷：“我实在告诉你，照你所求的成就了吧！”。